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三、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著作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 （二）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或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府計畫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歸屬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1.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如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及權委會決議呈請各級主管複核，複核同意者即認定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
  4. 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研發長、承辦單位組長及其他由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任期 3 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主

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且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

## 五、權委會職掌

-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 審議本要點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分攤比率之修訂。
- (三) 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四)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六、迴避原則

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 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七、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完整資料，送研發處提交權委會審議。
- (二)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送交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
- (三) 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附件二)及權益讓渡書(附件三)，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五) 經權委會審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學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自行申請(中國專利除外)。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取得專利後，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完整資料送承辦單位提交權委會審議轉讓權利及費用分攤事宜。

## 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分攤：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1.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扣除資助機關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其餘費用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2. 若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若想自行申請，仍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3. 若發明人未經權委會審議或基於時效因素逕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則依校方5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50%辦理。

（二）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延遲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延遲一個月之規費為限。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本校補助答辯規費以三次為限。

（四）經權委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第一目比例分攤。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三點辦理。

## 九、專利之維護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獲證專利權之維護以3年為原則，並於第3年起由本校或申請人得提請權委會審查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專利如經權委會審議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申請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權益分配比例仍依第十五點辦理。

（三）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前，應發布讓與公告1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

維護，但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讓與公告為3個月。。

- (四) 本條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法處理。

## 十、專利之歸回

-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如未依第六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主動提請歸回予本校。
-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權委會通過接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其專利費用依第八點第三款比例分攤。
- (三) 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歸回。

## 十一、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十二、發明人之義務

專利權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宜均依本要點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取得專利權，除另有法律或合約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 十三、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質意願。
2. 國內廠商實質能力不足。

(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四、技術授權程序

(一)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承辦單位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1.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授權地區、內容及範圍。
2.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權利義務規定。
3.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4.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5.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6. 其他個案所須記載的項目。

(二) 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五)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六)，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意願表」(附件七)，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十五、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一)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首次經技術移轉(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權利維持金及其他衍生利益，其在扣除本校、發明人(或研發團隊)成本(含專利申請費用、年費、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為鼓勵進行技術授權推廣，發明人(或研發團隊)得依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85%、學校15%(校務基金10%，學院2.5%，系所2.5%)。

(二) 非首次技術移轉者，扣除上述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除權委會另有決議者外，則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30%

(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

各項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務基金	學院	系所
首次技轉	85%	10%	2.5%	2.5%
非首次技轉	70%	20%	5%	5%

#### 十六、保密義務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